

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关于食堂改建配套厨具招标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KSXJ2025-QG-05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食堂改建配套厨具招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575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招标项目编号: KSXJ2025-QG-058号 二、招标内容: 食堂改建配套厨具招标采购项目 三、交货期: 30天,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食堂改建配套厨具招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食堂改建配套厨具招标采购项目:

见公告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1 00:00到2025-08-07 16:30

获取方式: 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1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1 14:30

开标地点: 见公告

七、其他

受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委托, 昆山欣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拟采购的食堂改建配套厨具招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KSXJ2025-QG-058号

二、招标内容: 食堂改建配套厨具招标采购项目

三、交货期: 30天,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如委托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

注：（1）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备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出售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2025年8月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出售地点：昆山市民新路159号

3.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以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 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8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2. 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昆山市民新路159号

4. 接收人：昆山欣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昆山市民新路159号

3.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

4. 中标服务费：以差额累计法向中标单位收费（按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收取1.5%；100-500万元，收取1.1%；500-1000万元，收取0.8%；）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账户名：昆山欣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323 2101 8280 0076 476

开户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八、采购预算：人民币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RMB:85750.00元）；

九、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2. 联系人：姚科 联系电话：0512-57651307

十、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昆山欣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人新路159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电话/传真：0512-50170418/50170348

联系人：陶丽清、冯蕴杰、洪亮

十一、本项目为自行监管项目：监督电话0512-55255700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昆山欣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 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联 系 人： 姚科

电 话： 0512-5765130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昆山欣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山镇民新路139号

联 系 人： 黄海建

电 话： 50170428

电 子 邮 件： 125531670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蕴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